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纽约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

目录

章次	页次
序言	3
一. 总则	3
第1条 本协定的目的	3
第2条 原则	3
第3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4
二. 机构间关系	4
第4条 互派代表	4
第5条 交换资料	4
第6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5
第7条 议程项目	5
第8条 人事安排	5
第9条 行政合作	5
第10条 会议服务和设施	6
第11条 前往联合国总部	6

章次	页次
第 12 条 通行证	6
第 13 条 财政事项	6
第 14 条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6
三. 合作与司法协助	7
第 15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7
第 16 条 联合国官员的证言	7
第 17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7
第 18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8
第 19 条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则	8
第 20 条 保密	8
四. 最后条款	9
第 21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9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9
第 23 条 修正	9
第 24 条 生效	9

序言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负有重大任务，负责处理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这些犯罪为《罗马规约》所提到，而且可能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

铭记着根据《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

又回顾《罗马规约》第二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还回顾大会 年 月 日第 号决议要求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所负有的责任，

希望作出安排，建立一种互利关系，以便利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

议定如下：

一. 总则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 2 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机构，根据《规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履行其目的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根据本协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二. 机构间关系

第 4 条

互派代表

1. 法院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在讨论问题涉及法院关切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2.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院长或检察官可以出席安理会会议，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3. 在不违反《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条款的情况下，应向联合国发出长期邀请，使其可以在法院分庭审理联合国关切的案件时出席公开听讯。

第 5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经常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
 - (a) 秘书长应：
 - (一) 向法院转递在《规约》的发展方面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
 - (二) 向法院通报《规约》有关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
 - (三) 除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七款所作的规定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非《规约》缔约方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分送根据第一百二十一条通过的修正案案文；
 - (b) 书记官长应：

- (一) 根据联合国要求并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诉状、口头程序、判决和命令的资料和文件；
 - (二) 征得法院的同意，根据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
 - (c) 法院将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法院的诉讼程序，如果诉讼涉及侵犯联合国人员或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军事标志或制服，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犯罪。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尽可能增加这些资料的用处和用途。

第 6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第 7 条

议程项目

法院可提出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将其提案通知秘书长，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秘书长应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及酌情向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提议的项目。

第 8 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进行协商合作。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
 -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问题方面的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叙级、薪金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
 - (b) 酌情就人员的互调进行合作；
 -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9 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应为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问题时相协商，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也可进行协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但以能节省经费为条件。

第 10 条

会议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同意，联合国将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费用开支安排向法院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大会及其主席团举行会议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如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联合国无法满足法院的要求时，应给予合理通知，将情况告知法院。
2. 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应酌情以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第 11 条

前往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和法院应作出努力，便利《规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和《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参加在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

第 12 条

通行证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有权按照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国家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 13 条

财政事项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决定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另定安排加以规定。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2.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3. 联合国可以应法院要求，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法院关切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 14 条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对于法院同各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联合国和法院应酌情就向联合国登记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

三. 合作与司法协助

第 15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协助，会危及现任或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法院特别应联合国请求，可命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第 16 条

联合国官员的证言

1. 如果法院要求联合国或联合国某个方案、基金或机构的官员作证，联合国保证与法院合作，并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按照其规则行事的情况下，放弃该人的保密义务。
2. 秘书长可经法院授权任命代表，协助在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中被传唤出庭作证的任何联合国官员。

第 17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将显然已实施《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提交法院检察官（“检察官”）时，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把这项安全理事会书面决定连同与安理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送交检察官。法院依照《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应通过秘书长转交。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规约》第十六条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
3. 如果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 2 项或第七款，决定将不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或将某一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连同该案件的相关资料。安全理事会将通过秘书长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过书记官长通知法院。

第 18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成必要的安排或适当的协议，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利，依照该条请求联合国合作时。
2. 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酌情送交有关机关的主管官员或其他适当官员。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根据保密条件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在诉讼任何阶段或其后，不得向法院其他机关或第三方披露。
4. 检察官和联合国或其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19 条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则

法院试图对被告人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人行使管辖权时，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该人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独立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联合国承诺同法院充分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法院得以行使管辖权，特别是放弃任何这类特权和豁免。

第 20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或国际组织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在联合国保管、掌握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来的同意。如果来源方为《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规约》解决披露问题。如果来源方不是《规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

四. 最后条款

第 21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为实施本协定，秘书长和法院可以酌情作出补充安排。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以适当办法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第 23 条

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在较后核准一方核准之日生效。

第 24 条

生效

本协定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在较后核准一方核准之日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联合国总部，以联合国和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
